

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一)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駐教廷特命全權大使黃秀日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特任吳祖禹為中華民國駐教廷特命全權大使。

總 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郝柏村

外交部部長

錢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特派施嘉明為八十二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郝柏村

總統府公報

第五六八〇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任命藍龍雄為台灣省慢性病防治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
派朱克讓為台灣省政府經濟建設委員會簡派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兼組長。

任命陳捷機為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簡任第十職等大隊長。

薦任公務人員鄧 容已准退休，應予令免。

薦任公務人員鄭礎珩已准退休，應予令免。

任命施博祥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陳明慧為薦派公務人員。

薦任公務人員陳彥銘、吳秋陽呈請辭職；楊基華已准退休。均應予令免。

令免。

任命張 致、溫玉暖、莊惠蘭、卓鑒芬、許玲娟、侯其禎、李亭亭為薦任公務人員。

為薦任公務人員。

薦任公務人員袁尚立呈請辭職，應予令免。

任命王國嫻、王菲凡、廖倩誼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方紹威、羅吉方、王鳳英為薦任公務人員。

第五陸捌零號

編行：總統府第三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七一八五五四
FAX：三一三七一八五五四
印刷：中央印製廠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定價：每半年新台幣九百三十五元
全年新台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蓄帳戶第〇〇〇九五九一四號

任命楊生發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幼蕙、黃俊清、蘇鈞達、廖本通、呂美麗、傅火桂、羅春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君如、童裕民、劉正中、魏杏芳、王坤生、江仕德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郝柏村

院 令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修正「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暨「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附「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暨「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院 長 郝柏村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各機關應依其業務需要訂定訴願會組成人員編組表，列

明職稱、職等、員額，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編組所需專責人員，於本機關預算員額內勾用。

第四條 訴願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高級職員具法制專長者調派專任或兼任。

訴願會置委員四人至十二人，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或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應有半数以上具有法制專長。

訴願會所需辦事人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職員中具法制專長者調派之，並得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

訴願決定書以本機關名義行之，除依訴願法規定由首長署名蓋印外，並應列入訴願會主任委員及參與決定之委員姓名，委員有不同意見者，並得載明其意見。查詢催辦之文件，得以訴願會名義行之。

第六條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訴願法第二十條所定三個月之期限，訴願書尚待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訴願人係於表示不服後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訴願人於訴願審決期限內續補具理由者，自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訴願事件自收文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不能審決者，得於到期前延長一次，但不得逾二個月；並應迅即通知訴願人。訴願人於延長決定期限後再補具理由者，訴願決定期限自補送之次日起算，不得逾二個月。